

重庆市大渡口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二、服务对象

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三、承办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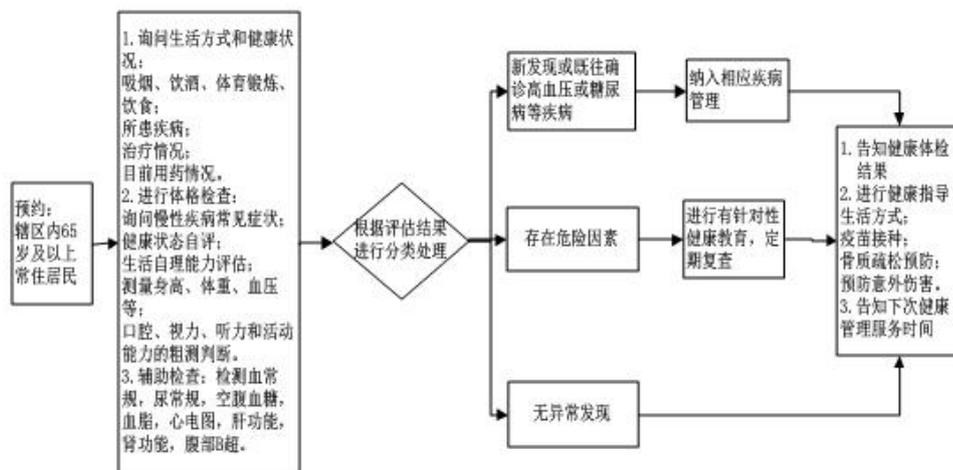
| 名称 | 地址 | 电话 | 服务时间 |
|-------------------|---------------|--------------|----------------------------------|
|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大渡口区春晖路16号 | 023-68950393 |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
| 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大渡口区茄子溪新街246号 | 023-89125188 |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
| 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大渡口区钢花路94号 | 023-68939259 |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
| 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大渡口区钢花路785号 | 023-68871180 |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
| 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大渡口区革新村特1号 | 023-68923199 |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
| 大渡口区跳磴镇卫生院 | 大渡口区石林大道2附53号 | 023-68561120 |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

四、服务内容

每年为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对发现已确诊的原发性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患者同时开展相应的慢性病患者健

健康管理。对患有其他疾病的(非高血压或糖尿病),应及时治疗或转诊。对发现有异常的老年人建议定期复查或向上级医疗机构转诊。进行健康生活方式以及疫苗接种、骨质疏松预防、防跌倒措施、意外伤害预防和自救、认知和情感等健康指导。告知或预约下一次健康管理服务的时间。

五、服务流程



六、服务要求

1.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的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具备服务内容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条件。

2.加强与村(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的联系,掌握辖区内老年人口信息变化。加强宣传,告知服务内容,使更多的老年人愿意接受服务。

3.每次健康检查后及时将相关信息记入健康档案。具体内容详见《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健康体检表。对于已纳入相应慢病健康管理的老年人,本次健康管理服务可作为一次随访服务。

4.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为老年人提供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